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4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选举黄文宝先生、佘朋鲋先生、袁江锋先生、苗洪雷先生、陈浩先生、黄明辉先生、凌志雄先生、卢毅先生共 8 人为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夏权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黄明辉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其余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黄明辉先生、凌志雄先生、卢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名非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三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文宝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黄文宝先生简历见附件。

黄文宝先生具备董事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与 ESG 委员会：黄文宝先生（召集人）、佘朋鲋先生、卢毅先生

提名委员会：卢毅先生（召集人）、黄文宝先生、凌志雄先生

审计委员会：凌志雄先生（召集人）、卢毅先生、黄明辉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明辉先生（召集人）、佘朋鲋先生、凌志雄先生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佘朋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江锋先生、宋辉先生、苗洪雷先生、李亮女士和张继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红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志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宋辉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卢志娟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宋辉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238888

传真：0731-88907777

电子邮箱：sh@cshnac.com

通信地址：长沙高新区欣盛路 151 号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卢志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8238888

传真：0731-88907777

电子邮箱：lzj@cshnac.com

通信地址：长沙高新区欣盛路 151 号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德明先生在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曾德明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原副总经理蒋青山先生在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蒋青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蒋青山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蒋青山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曾德明先生、蒋青山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简历

1、黄文宝先生，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信部认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长沙市湘南电气设备厂开发工程师、生产部部长，湖南华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华自集团、华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华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华自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华禹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黄文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60,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 33.3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黄文宝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文宝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1 次，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佘朋鲋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9 月起任公司机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机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湖南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自集团、湖南华自运维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格莱特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华自格兰特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佘朋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 0.3%的股权。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佘朋鲋先

生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1 次，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袁江锋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华自集团研发部经理，本公司研发部副经理、经理，技术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生产调度办主任，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湖北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华自斯迈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长沙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截至目前，袁江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 0.1%的股权。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宋辉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专业。曾任华自集团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辉先生目前还兼任湖南省国际低碳技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华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湘华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华自集团、华海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华自超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华自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华立等静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华自能源技术（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华自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海南华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华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沪鼎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目前，宋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 0.43%的股权，任控股股东华自集团董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苗洪雷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动化专业。曾任华自集团研发部门经理、集团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湖南华自绿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达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华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苗洪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6,8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 0.32%的股权。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陈红飞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会计师，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目前还兼任湖南千福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红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还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 0.1%的股权。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红飞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1 次，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李亮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曾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任；2017 年 1 月起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还兼任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亮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自集团 0.1%的股权，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张继承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 PMP 资格证书。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2024 年 4 月至今兼任子公司华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继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卢志娟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税务师。自 2017 年 12 月起就职于公司，2019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卢志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